

信息披露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因业务开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近日,公司收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书面另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ct44192507080016428】约定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25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17,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25,0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协议,本次公司为新峰管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	本年度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最高可用担保余额的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峰管业	3000	26,000.00	3,000.00	130%	4,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3619277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华北路95号

法定代表人:姚静波

注册资本:16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管道配件,XF双向空气马达阀门执行器的制造,冷作、金属切削加工,管件、阀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民用航空安全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核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新峰管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52,691.91万元,净资产36,190.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32%;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07.99万元,净利润-36.76万元,净利润1015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48,545.38万元,净资产35,937.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97%;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74.74万元,净利润-226.43万元,净利润-25.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新峰管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的责任。

六、违约及影响一方甲债权安全的处理

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或影响一方债权安全的事件之一,甲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要求乙方或债务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要求乙方立即按所欠未偿还资本的100%缴纳/补足保证金;

(3)要求乙方另行提供甲方所认可的担保;

(4)宣布本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并收回本项下债权或解除主合同,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5)扣收乙方在甲方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开立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活期账户、定期账户、国债账户等)中的资金用于受偿债权,乙方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扣收款项与授信业务约定币种不一致的,按扣收日甲方系统挂牌汇率折算还款金额;

(6)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7)就乙方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8)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的其他权利。

七、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特别提示:

持有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50,534,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2.43%)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世雄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世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许世雄 股份数量:60,534,900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32.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3、减持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许世雄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价格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间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股票风险: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52,691.91万元,净资产36,190.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32%;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507.99万元,净利润-36.76万元,净利润1015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峰管业总资产48,545.38万元,净资产35,937.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97%;2025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174.74万元,净利润-226.43万元,净利润-25.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财务状况:

4、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的管理。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确保好投资项目的风险、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余额数据,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发现近期理财产品可能造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来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会及时向公司共体披露可能造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来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发现近期公司共体披露可能造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来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会及时向公司共体披露可能造成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来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四、特别提示:

1、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